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20 号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5 亿元至 17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15.01 亿元至 17.01 亿元，亏损原因包括计提 17 亿元至 1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、疫情及外部环境导致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下滑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业绩预告显示，你公司在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17 亿元至 19 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所涉标的名称、对应的减值金额、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等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，并与以往年

度该标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对比,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结合前述回复,具体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依据,2022 年度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,以前会计期间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,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商誉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1 月 31 日